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公安厅 (单位名称)的河南省公安厅2026年全省民警被装采购一类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(男单裤机关款（毛聚酯莱赛尔纬弹立体花呢）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安徽蓝剑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67 人，营业收入为7250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56.98 万元①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(女单裤机关款（毛聚酯莱赛尔纬弹立体花呢）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安徽蓝剑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67 人，营业收入为7250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56.98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3.（男单裤一线款（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平纹布））,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蓝剑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50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156.9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 4.（女单裤一线款（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平纹布））,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蓝剑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50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156.9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蓝剑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9月21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